



中国共产党 基层组织建设史

张明楚 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基层组织建设史

张明楚 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张明楚主编.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211-05617-0

I. 中... II. 张... III.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党的建设—党史—研究 IV. D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7247 号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CENG ZUZHI JIANSHESHI

主 编: 张明楚

责任编辑: 魏 芳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州诚信达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北二环东路 15 号红星工业区 13 座

邮政编码: 350013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书 号: ISBN 978-7-211-05617-0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是一部以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为特定对象，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着重研究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的历史过程及其发展规律的著作。其主要内容包括：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发展的历史沿革；②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设置原则和方式；③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方针；④不同时期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地位、任务及职责；⑤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会议和重大事件；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关于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思想和论述；⑦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与党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关系；⑧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对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的影响；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的基本经验教训。

在写法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一是坚持以史为纲。即以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为主线，采取中共党史的分期方法，全面反映各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状况，反映不同历史时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点和特点。二是坚持史论结合。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建设史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它又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内容。因此既要把它作为史学来对待，又要把它作为一门具体学科来对待。在研究过程中，不是单纯地叙述历史，而是在马克思主义理

论的指导下，对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作出适当的理论概括和恰如其分的评价，并从中探索出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的规律。三是做到史实准确。即以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关重要会议、有关文件、党的章程和重大事件为依据，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的史料立准立好，做到史料准确无误，理论概括和评价符合实际。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体现了整体性。即注重从整体性上去研究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的历史。由于中国共产党是按照严格的体系和原则组织起来，由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有机结合的统一整体，是作为一个完整的组织发挥作用的。正因为党的建设具有整体性的特征，因而决定了研究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史，不能离开全党的整体性建设，必须体现全党整体性建设的内容和要求。第二，体现了基础性。即从基础性上去研究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在中国共产党的整体性结构中，党的基层组织处于全党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的基础上，这就决定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除了整体性的特点外，还有自身的基础性特点。研究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一定要充分反映处于战斗、生产或工作第一线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生动具体情况。第三，体现了开创性。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总是发生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下，并与特定的历史条件处于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过程中。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和历史过程的推进，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的内容与要求也在发展进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正处于不断前进与创新的过程之中。因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必须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深刻反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与新经验。

选择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作为研究方向，无论在理论

上，还是实践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可以深刻地认识和把握中国共产党的本质特征。不同的政党由于其性质和目标的不同，因而组织体系、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也不同。资产阶级政党是以议会和选举为中心进行活动的，这就决定了它的组织设置完全要根据选举来确定，它的基层组织实际上就是搞竞选的机构。而无产阶级政党则不同，它为了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把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在广大群众之中，使党的基层组织成为领导群众的核心。中国共产党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原则，不仅在社会基层建立党的组织，而且高度重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这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资产阶级政党和其他政党的显著优点和特点之一。

其次，可以深刻地总结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经验教训。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方面，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的思想理论、指导原则和方针政策，如毛泽东的“支部建在连上”、延安时期的支部建设理论、邓小平的基层领导体制改革以及江泽民、胡锦涛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思想等等，在党的历史上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有过严重失误和教训。研究这些经验教训，弄清楚它们的历史根源，可以做到“以史为鉴”，更好地指导现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再次，有利于积极探索党的执政规律。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史，不仅是为了认识和把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律，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为了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因为，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内容是多层次、多方面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律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内容。对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史的研究，尽管是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内容研究的一个局部

和基础，但是，正因为有了这些局部的研究，才能构成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整体性研究，并使这种整体性研究达到一定的深度。

张明楚

2006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建党初期与大革命时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
一、创建时期党的基层组织状况	1
二、中共四大确定支部为党的基本组织	9
三、支部建设理论的初步提出	16
四、第三次扩大会议提出“一切工作归支部”	22
五、中共五大前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30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39
一、三湾改编 毛泽东确定“支部建在连上”	39
二、湘赣边界基层党组织的恢复与发展	48
三、白区党的基层组织的巩固和加强	56
四、古田会议决议规定“支部建在连上”为红军建党建军 的重要原则	63
五、“左”倾错误对白区党的基层组织的严重危害	70
六、中央苏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78
七、瓦窑堡会议提出吸收新党员的主要标准	87
第三章 全民族抗日战争时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95
一、抗战初期党的基层组织的恢复	95
二、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对基层组织建设的部署	108
三、陈云《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与《支部》	117
四、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党的决定》	125
五、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支部建设	137

六、周恩来关于“建设坚强的战斗的西南党组织”和 “三勤”方针的提出	144
七、刘少奇《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150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60
一、实现“向北发展，向南防御”战略方针与东北根据地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60
二、土地改革与整党运动	166
三、解放区的公开建党方针	175
四、城市接管与城市公开建党	180
第五章 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的基层组织 建设	190
一、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	190
二、整顿党的基层组织	199
三、农村中党的基层组织工作	212
四、企业领导体制的变革与争论	221
五、1956 年到 1957 年发展新党员规划	231
六、中共八大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作出新规定	239
第六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249
一、“大跃进”中的支部工作评比竞赛	249
二、人民公社化运动与调整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设置	256
三、《工业七十条》及三个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制定	267
四、“四清”运动对党的基层组织的冲击	278
五、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三个报告	289
第七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301
一、踢开党委闹革命 党的基层组织普遍瘫痪	301
二、“五十字”建党方针与整党建党	310
三、“批林批孔”运动与“突击入党”、“突击提干”	320

四、全面整顿中党的基层组织状况·····	324
第八章 历史转折时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330
一、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拉开了基层领导 体制改革的序幕·····	330
二、厂长负责制的全面推行与企业党建工作·····	339
三、人民公社体制解体与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的变化·····	351
四、“三资”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361
五、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建立·····	370
第九章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377
一、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形成 基层党建工作 出现转机·····	377
二、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党的工作座谈会·····	393
三、《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402
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党建工作新格局·····	413
五、《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426
六、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五个好”目标 《中国共产党农村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436
七、“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探索与发展·····	451
第十章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468
一、中共十六大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新任务、新 要求·····	468
二、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的加强与推进·····	478
三、全党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491
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503
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心在基层·····	513
附录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大事记·····	522
后 记·····	605

第一章 建党初期与大革命时期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一、创建时期党的基层组织状况

1921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出席者共13位，他们是：上海的李达、李汉俊，武汉的董必武、陈潭秋，长沙的毛泽东、何叔衡，济南的王尽美、邓恩铭，北京的张国焘、刘仁静，广州的陈公博，旅日的周佛海，以及由陈独秀指定的代表包惠僧。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和尼克尔斯基参加了大会。

大会经过讨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党纲决定，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党的性质是无产阶级政党。

陈独秀虽然未出席大会，但他在致出席会议代表的信中提出了建党的四点意见：一是培植党员；二是民主主义的指导；三是纪律；四是慎重进行发动群众。这些意见表明他是主张党的生活既要有严格的纪律，又要有民主指导；既要发展党员，又要争取群众。他的意见为大会所接受，并在党纲中作了相应规定。

党一成立就对组织发展问题给予高度的重视。中共一大通过的党纲对吸收新党员作了明确规定。党纲规定：“凡承认本党纲领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党员的人，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国籍，均可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但在加入我们队

伍之前，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并对入党手续也作出相应规定：“候补党员必须接受其所在地的委员会的考察，考察期限至少为两个月。考察期满后，经多数党员同意，始得被接收入党。如该地区设有执行委员会，应经执行委员会批准。”^①

中共一大时，全国只有 50 多名党员。由于党员人数很少，党的组织设置很不健全，当时只设立了中央和地方两级组织。中央组织决定暂不成立党的中央委员会，只选举产生了 3 人组成的中央局负责领导全党的工作，陈独秀任书记，张国焘负责组织工作，李达负责宣传工作。而地方组织则是党的地方委员会。据党纲规定：“凡有党员五人以上的地方，应成立委员会。”“凡是党员不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应设书记一人；超过十人的应设财务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一人；超过三十人的，应从委员会的委员中选一个执行委员会。”^② 党纲并没有规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中央局把发展党的组织列为重要的任务。1921 年 9 月，陈独秀辞去广东政府教育委员会委员长职务，从广东回到上海主持党的工作，经与马林、李达、张国焘等人多次商谈，拟定了一个进一步开展党的活动计划。11 月，陈独秀以中央局书记名义，向全国各地党组织发出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局通告》。这是中央局下发的第一份中央文件。《通告》要求上海、北京、广州、武汉、长沙 5 个地区，早在本年之内，至迟亦须于明年 7 月开大会前，各发展 30 名党员，并成立地区党的委员会，以便在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时，能够依照党纲成立正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4 页。

^② 同上书，第 4 页。

式的中央执行委员会。

在中央局的统一领导和各地区党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党的组织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到1922年6月底，全国的党员人数已由中共一大时的50多人，发展到195人，其中上海50人，长沙30人，广州32人，湖北20人，北京20人，山东9人。原来没有党组织的郑州、四川等地，以及留俄、留德的学生中也发展了党员，计郑州8人，四川3人，留俄8人，留日4人，留法2人，留德8人，留美1人。内有女党员4人，工人党员21人。

随着各地党员人数的增加，建立党的基层组织便摆上了议事日程。1922年7月16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有陈独秀、张国焘、李达、杨明斋、罗章龙、王尽美、许白昊、蔡和森、谭平山、李震瀛、施存统等12人（尚有一人姓名不详），代表全国195名党员。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党章。党章包括党员、组织、会议、纪律、经费、附则，共六章二十九条。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党章第四条规定：农村、工厂、铁路、矿山、兵营、学校等机关及附近，“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均得成立一组，每组公推一人为组长，隶属地方支部（如各组所在地尚无地方支部时，则由区执行委员会指定隶属邻近之支部或直属区执行委员会；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地方，则直接受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挥监督）”。^①按照党章第四条的规定，党的组织系统分为四个层次，即中央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地方支部和组。在党的整个组织系统中，组处于最基层的地位。党章规定：“各组组织，为本党组织系统，训练党员及党员活动之基本单位，凡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93～94页。

党员皆必须加入。”^① 这就表明，组是当时中国共产党的最基本单位，也是党的基层组织的最初形态。

而来自共产国际的一份俄文稿《关于我们党的组织问题》（补充报告）称：1922年在上海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党组织分为四级：一、在全国是中央执行委员会；二、区委员会（现在只有七个，上面已经提到）；三、地方委员会（设在县城里）；四、支部（设在工厂、兵营、农村、铁路工会和学校里）。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成立一个支部，每两个支部组成一‘组’。凡是有两个组以上的地方，均得成立地方执行委员会。两个或两个以上这样的‘地方’委员会，可以成立一个‘区’委员会。”“党员共有三百人左右，其中工人有五十多人；每个‘地方’现在已经按照新的章程建立了支部；这样的支部共有七十多个”。^②

很显然，俄文稿《关于我们党的组织问题》把支部与组搞颠倒了。俄文稿把支部当作中国共产党的基本单位，称：“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成立一个支部”，这是有误的。因为二大党章第四条明文规定：“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均得成立一组”。把支部确定为党的基本单位，那是中共四大的事。另外，俄文稿所说的“凡是有两个组以上的地方，均得成立地方执行委员会”，也是不对的。按照二大党章第五条的规定，“一地方有两个干（支）部以上，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许可，区执行委员会得派员至该地方召集全体党员大会或代表会，由该会推举三人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③ 由此可知，俄文稿所说的支部，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94页。

② 《“二大”和“三大”——中国共产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29页。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94页。

应当是二大党章所规定的组。所谓“每个‘地方’现在已经按照新的章程建立了支部；这样的支部共有七十多个”。其实应当是，每个地方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了党的基本单位——组，这样的组当时共有 70 多个。

中共二大以后，在共产国际代表马林的提议下，中国共产党于 8 月底在杭州西湖召开会议，讨论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问题。

19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 日，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有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蔡和森、瞿秋白、张太雷、张国焘、谭平山、罗章龙、何孟雄、林育南、向警予、阮啸仙、冯菊坡、刘尔嵩、陈潭秋、于树德、邓培等 30 余人，代表全国 420 名党员。共产国际代表马林也出席了大会。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根据共产国际执委会《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问题的决议》，讨论加入国民党的问题。大会经过激烈的争论，决定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实行国共两党的党内合作。

中共三大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对党的基层组织设置作了修改。《修正章程》规定：“凡有党员五人至十人均得成立一个小组。”^①这个修改，一方面把党的基层组织由原来的组改为小组；另一方面又把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的人数由原来的 3 人至 5 人，改为 5 人至 10 人。

根据《修正章程》的规定，有的地方组织对党员重新进行编组。7 月 9 日，上海地方兼区执行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以居住相近的原则将党员编组。当时上海的党员共 53 人，编为 5 个小组：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9 页。

第一组（上海大学）11人：林蒸（组长）、严信民、许德良、瞿秋白、张春木、黄让之、彭习梅（修梅）、施存统、王一知、贺昌、邓中夏。

第二组（商务印书馆）13人：董亦湘（组长）、徐梅坤、沈泽民、杨贤江、沈雁冰、张特立、糜文溶、黄玉衡、郭景仁、傅立权、刘仁静、张秋人、张人亚。

第三组（西门）10人：欧阳笛渔（组长）、林伯渠、赵醒侖、顾作之、雷晋笙、茅延桢、游星五、张铭世、刘宜之、邵力之。

第四组（虹口）9人：陈其寿（组长）、甄南山、方观林、谭国昌、谭子崇、王振一、王荷波、高保民、周耕庐。

第五组（吴淞）暂缺。

尚有周启邦、朱鹤琴、李启汉、韩白书、张学琅、李关松、陆增祥、袁长生、吴冰如、郭明友10人或因离沪，或在狱，或不明住处，暂未编组。^①

到1924年下半年，上海地区党的小组由原来的5个发展为8个，其中有4个工人小组。党员共计109人，其中正式党员67人，候补党员42人；男党员102人，女党员7人。8个小组为：上大23人，杨树浦13人，闸北16人，虹口15人，店联14人，南洋厂8人，西门10人，小沙渡8人（1924年11月上海地委《关于四月以来工作报告》）^②。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状况，陈独秀在中共三大报告中作了叙述。他说：“上海和广州小组由这两个市的一些地方小组组成。

^① 《中共党史资料》第10辑，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版，第184～185页。

^② 同上书，第196页。

北京、汉口和长沙（湖南）的许多地方小组已联合成地区小组。郑州小组在京汉铁路罢工时被破坏了。”党的经费几乎完全是从共产国际得到的，党员缴纳的党费很少。经费是分发给各个小组的，同时还用在中央委员会的工作上，用在联络上和用在出版周刊上。党员的数量，“现在共有党员四百二十人，其中在国外的有四十四人，工人一百六十四人，妇女三十七人，另外还有十个同志被关在狱中”。“去年我们只有二百名党员，今年入党的大约有二百人，其中有一百三十个工人。”^①

中共三大期间，马林提出了“一切工作归国民党”的方针。据蔡和森说，在“二七”大罢工失败之后，马林和陈独秀对党悲观失望。“这时马林提出‘一切工作到国民党去’的口号，甚至不要共产党的右倾主张，仲甫是赞成的”。^②并说三大时，“马林的意见，只要孙中山能接受反帝国主义的口号，什么东西都可以归给国民党，因此有一切工作归国民党的口号”^③。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造成中共在实际工作中致力于国民党的工作和帮助发展国民党的组织，而忽略了自己的工作与组织。

1923年11月召开的中共三届一次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主要就中国共产党应如何进行国民运动的问题进行了部署，并通过了《国民运动进行计划决议案》。这个决议案强调，中国共产党在目前的全部工作就是进行国民运动，而国民运动“当以扩大国民党之组织及矫正其政治观念为首要工作”。所谓“扩大国民党之组织”，即在“国民党有组织之地方，如广东、上海、四川、山东等处，同志们一并加入”；在“国民党无组织之地方，最重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68页。

② 《蔡和森的十二篇文章》，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2页。

③ 同上书，第136页。